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30日，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和非乘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第二阶段项目建成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台烤漆房及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1年9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1年9月9日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2012年3月建成后投入试生产，建设内容包括15台举升机、1台桥式举升机、1台四轮定位、1台烤漆房、1台车身修复机、2台大梁校正架、1台CO₂保护焊、7台空调、1台空压机、1根15m高排气筒、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第一阶段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原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设完成一台烤漆房及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期间因整改危废仓库等原因，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延长为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项目第二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00573659996E001R。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抛光粉尘。

1) 油漆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一台烤漆房，补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设计风量 22000m³/h，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3t）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焊接废气及抛光粉尘（第一阶段已验收）

本项目焊接过程、车身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油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2) 含油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车产生含油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本项目废弃零部件属于一般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蓄电池、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香蕉水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对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4/8/1-2024/8/2），本项目焊接抛光废气排放口1#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4/8/1-2024/8/2），本项目烤漆废气排放口2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8/1-2024/8/2），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1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4/8/5-2024/8/6），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12#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4/8/1-2024/8/2），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本项目CODCr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189 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047 t/a。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通过废水总排放口共同排放，年产生量为1890 m³/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40 mg/L，氨氮排放浓度为2（4） mg/L，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76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

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凯迪拉克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6月30日